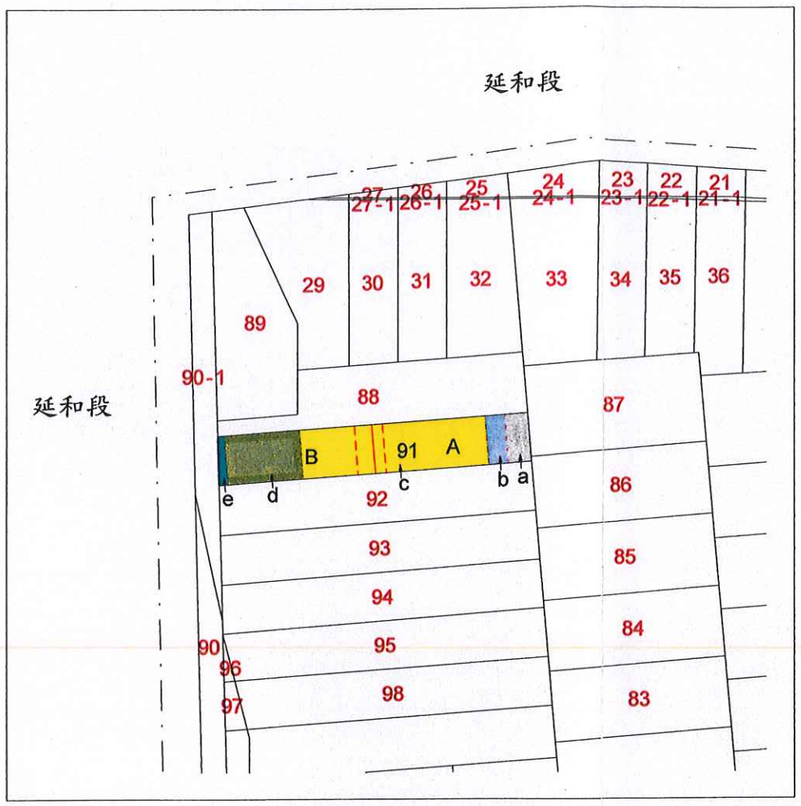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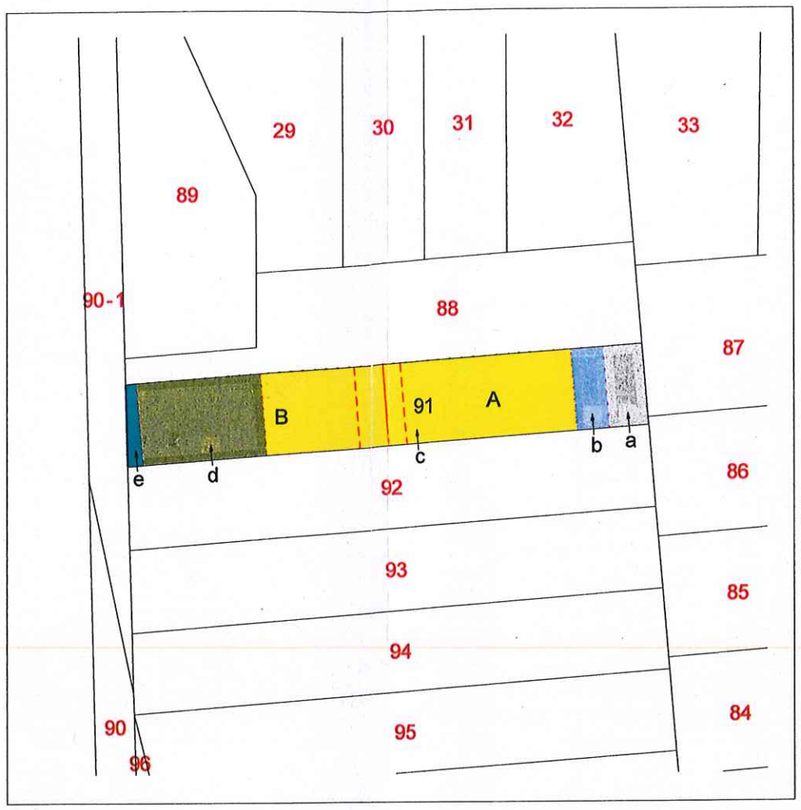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機關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年7月21日110中分高民上決 110上易331字第1109572941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7月28日 彰土測字第1733號
複丈日期	110年9月17日
附記	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說明	1. ———表地籍線 2. ———表分割線位置 (面積各1/2)

北



原比例尺1:500



放大比例尺1:300

[redacted]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登記面積101.81平方公尺

地號	編號	面積（㎡）	分配人	備註
91	A	50.90	張麗玉	
	B	50.91	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
	合計	101.81		

說明:
一、本案土地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住宅區，其上有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訂定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』第五、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顏色填滿之編號a、b、c、d、e為109年5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上現況位置。
三、紅色虛線為109年8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上建物現況位置。

主任 林浚煦

中華民國 年 110. 9. 28 日 校對 測量員陳其君